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成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成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同日17時2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成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09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406號

22 被 告 洪成輝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洪成輝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6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高  
27 雄市新興區南華路新興市場飲用啤酒加保力達藥酒1罐後，  
28 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30 同日17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01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2 ○000號前，因行車後車燈未亮為警攔檢，發覺其身上散發  
03 酒味，並於同日17時39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4 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成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  
09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  
10 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及高  
11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張  
12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13 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洪成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5 駕車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簡 弓 皓